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

粤自贸法函〔2016〕132号

## 广东省自贸办关于举办广东省复制推广自贸 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政策 通报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环保厅、商务厅（口岸办）、工商局、海关广东分署、国税局，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香港驻粤经贸代表处、澳门贸促局广州代表处，有关商协会，各驻穗领事馆：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举办“广东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政策通报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12月26日下午14:30-16:30在广州珠岛宾馆岭南厅举办，会期半天。

### 二、参加人员

（一）请省环保厅、商务厅、口岸办、工商局、海关广东分



署、国税局，广东、深圳、珠海检验检疫局各派 1 名负责同志参会。

(二) 请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组织政府部门和企业代表参会。其中，参会企业代表数量不低于以下名额安排：

广州市 50 名，其他珠三角地区 8 市各 30 名，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各 10 名，顺德区 20 名。

(三) 港澳企业代表及有关商协会会员代表；

(四) 各驻穗领事馆代表；

(五) 新闻媒体代表。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可组织当地 1-2 家主流媒体参加。

### 三、会议议程

由省自贸办领导主持。议程如下：

(一) 省自贸办领导致开场白；

(二) 省环保厅、商务厅、口岸办、工商局、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和广东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分别解读相关改革试点经验政策及在全省的复制推广情况；

(三) 互动交流。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和发言材料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自贸办。

(三) 请香港驻粤经贸代表处、澳门贸促局广州代表处和有关商协会组织企业参会，并将参会人员名单于 12 月 22 日前反馈

至省自贸办。

(四) 请各单位协助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倪御鑫、周宇澄，联系电话：020-38819807、  
13760690669；020-38819927、13672787911，传真：020-38819809，  
邮箱：qiuyu612@163.com)

---

抄送：本办政策法规处。

[共印 32 份]